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文件

桂林营发〔2019〕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 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

各市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中国林科院热林中心：

为保护我区松林资源，保障国土生态安全，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切实提高疫情除治整体成效，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程》（LY/T 1865-2009）、《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

查评估方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质量抽查评估方法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 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我区松林资源，保障国土生态安全，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切实提高疫情除治整体成效，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程》（LY/T 1865-2009）、《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本方法适用于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工作（择伐、皆伐、疫木监管）质量评估。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三条 疫区县（市、区）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疫木清理工作，并对疫木清理情况进行自查，填写自查记录，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包括疫木清理工作记录、疫木监管记录、涉木企业检疫监管记录、疫点周边居民点检查记录、疫情检疫封锁记录、影像资料及电子文档、疫木清理与监管总结报告等），于4月底前将自查总结材料整理并上报自治区林业局。

第四条 自治区林业局于每年6月前组织专家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疫区县（市、区）疫木清理工作进行质量评估。

第五条 质量评估采用日常抽查和集中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抽查

自治区林业局组织人员以不定期、随机抽查方式对疫区县（市、区）疫木清理及涉木企业相关工作实施过程开展抽查，日常抽查结果作为质量评估依据之一。

（二）集中抽查

自治区林业局组织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以现场核查和室内资料查阅相结合的方式，对疫区县（市、区）疫木清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集中抽查，并综合评定出抽查结果，做出质量评估。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六条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评估内容主要包含山上、山下疫木清理效果及清理过程监管等情况。

（一）山上疫木清理

包含疫木清理和除害处理情况，除治区枯死、濒死松树情况，伐桩处理和枝桠清理情况，疫木粉碎（削片）或者烧毁情况，疫木除治监管情况等。

（二）山下疫木清理

包含疫情发生小班周边居民点松木（柴）存放情况，涉木企业收购、加工松木情况。

（三）档案管理与除治监管

疫情防治作业、疫木清理、除治作业、现场监管图片、影像等资料档案管理，清理过程是否派驻专人进行监管。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七条 采用百分制扣分方法。总分100分，发现问题进行扣分，扣分单项不封顶。

第八条 质量评分标准参照《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程》（LY/T 1865-2009）、《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第五章 评估方法

第九条 抽样数

（一）疫点抽样数

疫点抽样数按县级疫区疫点乡镇总数的 50%抽取。

（二）疫情发生小班抽样数

疫情发生小班总数 ≤ 5 个的，抽取 3 个（不足 3 个的全抽）；总数 > 5 个的，按照总数的 50%进行抽取，每个疫点最多抽取 10 个疫情发生小班。

（三）疫木清理抽样数

1.择伐疫木抽样数

疫情发生小班疫木清理数 ≤ 10 株，全部检查；疫情发生小班疫木清理数 > 10 株，先抽取 10 株，剩余部分按照 30%比例进行抽查，每个疫情小班抽查株数最多 20 株。疫木抽样数量以伐桩数量为准。

2.皆伐疫木抽样数

采取皆伐措施的疫情小班抽取已伐疫木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10%，每个疫情小班最多抽取 50 株。疫木抽样数量以伐桩数量

为准。

（四）木材加工厂与居民点抽样数

1.木材加工厂抽样数

疫点乡镇木材加工厂 ≤ 3 家的，全部检查；木材加工厂 > 3 家，先抽查3家，其余部分再抽查30%，每个乡镇最多抽取10家。

2.居民点抽样数

疫情发生小班周边居民点（屯、自然村）抽取1-3个实地查看。

第十条 资料审核

审核档案材料，包括：

（一）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相关文件、防治方案、作业设计、监管方案、防治经费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二）当地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疫木监管、疫情检疫封锁、监管现场图片、影像资料等。

（三）当地疫木清理质量评估自查报告、工作总结等。

（四）当地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情况。

第六章 评估结果

第十一条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一）疫木清理工作基本情况，包括计划任务、组织实施形式、项目资金筹措等。

（二）疫木清理工作开展情况、监管情况，包括清理时间、

数量、伐桩处理和树干枝桠除害情况等。

(三) 上级通报整改情况。

(四) 结果评价, 采用百分制计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 89-80 分为良好, 79-70 分为合格,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 存在问题和建议。

(六) 有关附表、图及数据库。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

对评估报告, 外业调查图、表、数据库、统计汇总表, 原始资料等,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立卷归档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方法所称专业术语定义

疫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划定和公布的, 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的松材线虫病发生区。

疫点是指以乡镇级行政区为单位划定和公布的松材线虫病发生区。

疫木是指松材线虫病疫区内未经除害处理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疫区外染疫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疫木清理是指疫区内疫木的择伐、皆伐, 林地清理, 木材加工厂等事项管理。

除治区指疫情发生小班边缘向外延伸 2 公里范围。

树干碳化指树干从韧皮部至木质部全部焦化。

伐桩高度不超过 5 厘米是指上坡位伐桩离地高度不超过 5 厘米。

居民点是指疫情发生小班周边的屯或自然村。

第十四条 市、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效果复查、自查等工作参照本方法。

第十五条 本方法由自治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方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评分表

附件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评分表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疫木山上清理效果	枯死木数量	1. 疫情发生小班及其边缘向外延伸 2000 米范围内清理后存留的枯死松树数量, 每发现 1 株扣 1 分 (以实际发现数量为准, 能确认为除治后死亡的可不扣分)。		
	采伐作业	2. 采伐作业未能在 3 月底前完成的, 扣 10 分。		
	枝干处理	3.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 每发现一段扣 2 分。		
		4. 除治区内残留有 1 厘米以上的枝桠,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焚烧处理, 枝桠和树干碳化未达到标准,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6. 粉碎 (削片) 处理, 粉碎物粒径超过 1 厘米或削片厚度超过 0.6 厘米, 发现 1 个点扣 2 分。		
		7. 疫木焚烧或粉碎处理地点不在疫点内的,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8. 不锈钢丝网包裹疫木处理, 不锈钢丝网不合格, 扣 5 分, 包裹和锁边不严密, 每发现 1 株扣 1 分。		
	伐桩处理	9. 伐桩高度超过 5cm, 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伐桩未覆盖塑料薄膜覆盖的, 每发现 1 株扣 0.5; 伐桩未覆土的, 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10. 伐桩不锈钢丝网覆盖, 不锈钢丝网不合格, 扣 5 分, 包裹和锁边不严密, 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疫木监管	民居点管理	11. 疫情发生小班周边居民点有松木(柴), 每发现一个居民点扣 5 分。		
	木材加工厂	12. 非法加工疫木, 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13. 加工厂疫木抽样存在松材线虫活体, 扣 20 分		
档案管理 与 除治监管	档案管理	14. 疫木采伐未进行编号、无定位信息的, 扣 2 分。		
		15. 疫木采伐信息登记与实际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6. 原始记录不完整, 每个疫情发生小班扣 2 分; 无图像资料, 扣 3 分。		
		17. 除治性皆伐无作业设计, 扣 3 分。		
		18. 疫区内违规进行松林商业性采伐, 评定为不合格。		
	除治监管	19.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未对除治作业进行自查, 扣 5 分; 无查验记录, 扣 2 分; 无自查报告扣 2 分; 缺乏监管日志, 扣 1 分。		
		20.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未对除治作业进行复查, 扣 5 分; 无复查记录, 扣 2 分; 无复查报告, 扣 2 分。		

注: 1. 钢丝网不合格指钢丝直径 <0.12 毫米, 网目数 <8 目的钢丝网。

2. 伐桩高度超过 5 厘米是指上坡位伐桩离地高度不超过 5 厘米。

3. 覆膜使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